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二八四二 八七七七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目 錄	頁
港督彭定康就終審法院條例草案發表聲明	1
布政司歡迎立法局通過終審法院法案	1
布政司回答記者提問	2
越南非法入境者逃離青洲羈押中心事件	3
政府完成越南非法入境者逃走事件初步報告	3
政府呼籲餐館經營者從速進行調查	4
中巴獲新專營權	5
個人通訊服務	6
計劃香港內河貿易發展	6
政府土地招標承租	7
延長辦公時間方便領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7
律政司促請議員支持有助港人信心的終審法院草案	8
立法局通過保釋規則決議案	10
協調法律服務溝通渠道有效	11
外匯基金運作	12

港督彭定康就終審法院條例草案發表聲明

港督彭定康就《終審法院條例草案》發表以下聲明：

「對香港來說，今日是一個好日子。我高興見到今日立法局辯論《終審法院條例草案》的結果。這結果結束了過去四年來環繞這問題的不穩定因素，亦確保了香港的法治的延續性。我相信社會人士及國際投資者亦當會歡迎這項表達了對香港前途的信任投票。」

完

布政司歡迎立法局通過終審法院法案

布政司陳方安生對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表示歡迎。

陳方安生說：「我們很高興立法局通過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這對香港來說是個好消息。」

「條例草案確保在過渡期間香港的法治得以延續，亦會維護公眾和國際人士對香港的信心。」

立法局今日通過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連同由律政司提出的十三項技術性修訂。

陳方安生說：「有關終審法院的成立的不明朗情況已拖得太久，令到大家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心造成極負面的影響。」

「現在終審法院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在一九九七年將不會出現司法真空。而我們亦肯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有一個名副其實的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的架構是依據法案本身的條文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在香港成立。終審法院將以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已建立的原則和做法為基礎，並在基本法的規定下，具有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同樣的功能和管轄權。

英國政府已保證樞密院的司法委員會會保留對香港法院案件的管轄權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並且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數月優先處理香港的上訴個案。

陳方安生說：「我們現在必須安排成立終審法院的實際工作。我們將與中方商討成立終審法院的詳細安排，以及在特別行政區候任班子成立後雙方的合作模式。」

完

布政司回答記者提問

布政司陳方安生今日（星期三）出席立法局會議後回答記者提問的中文全文如下：

布政司：今天是一個很長的日子，但是辯論的結果我們是十分之歡迎。大家都見到終審法院的條例草案是以絕大多數通過，通過這條法案我們的確確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一個正式的終審法院。這個終審法院的功能及管制權在基本法的制定下是會與目前樞密院的司法委員會一樣的。有了這條法案後，我們確保可以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這個終審法院，在這方面，我相信不單是香港市民和所有投資者都是歡迎的，因為它消除了目前有關我們法治的延續性的不明朗因素。我們現會着手籌辦司法院的工作，會和中方商討，特別是日後在特別行政區候任班子成立之後，如何和他們合作來成立這個終審法院。由現時到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香港上訴的法案仍然由樞密院去聆訊和考慮，而且英國政府亦同意會用優先次序來考慮這些個案。所以我重申，既然消除了不明朗的因素，確保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我們能夠成立一個穩固的司法院，我相信無論香港市民和投資者都是歡迎的。

記者：你是否覺得這次議員是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才通過法案，日後會影響終審法院的工作？

布政司：我不覺得是無可奈何的情況下通過法案，今日的辯論，大家都辯論得十分激烈，這是十分之正常和應該的，因為這條法案對香港目前或者日後都有很重要的影響。要經過激烈的辯論之後，我相信大家都是為終審法院的成立和確認覺得應該是這樣做的。當然未必一定代表每一個人都認為終審法院成立之後會十全十美，但起碼我覺得立法局每一位議員都認為的確有需要成立一個終審法院。這個終審法院的功能和管制權是應該確定下來，才能令香港市民和投資者有信心，特別可以避免在我們司法方面有一個真空的情況出現。

記者：聽說有議員會在下一屆提出修訂，你怎樣看？

布政司：我們剛剛通過這個法案，待我們成立這個終審法院之後再說。

完

越南非法入境者逃離青洲羈押中心事件

二十三名越南非法入境者今晨（星期三）被發現逃離青洲羈押中心。

約於凌晨四時十五分，懲教署職員目睹一群越南非法入境者從該中心一個營舍中走出來，當時職員立即喝令他們停步，並響動警鐘和通知警方。

懲教署在一營舍的後牆發現一個洞，相信越南非法入境者是從該處逃走。

該署人員已於十五分鐘內將其中三名逃走的越南非法入境者尋回，其他則跳入海中潛逃，其中一人稍後已被水警尋獲。

另外，警方於今早在港島堅尼地城捕獲七名逃走的越南非法入境者，尚餘十二名在逃。

懲教署署長黎明基亦就此次越南非法入境者逃走事件，下令一調查小組展開調查。

完

政府完成越南非法入境者逃走事件初步報告

懲教署署長已向保安司提交有關七月十六日清晨九十名越南非法入境者逃離萬宜羈留中心事件的初步調查報告。

調查小組由懲教署署長委派，負責調查該宗事件的各方面問題，並撰寫有關的報告。

調查小組共有四名成員，由懲教署一名助理署長擔任主席。小組已向所有有關的懲教署職員、事後被尋回的越南非法入境者，以及其他可就該事件提供資料的越南非法入境者查詢事件的經過。

小組了解到七月十五日晚上滂沱大雨，懲教署職員在大部分當值時間內被迫逗留在站崗內。

破壞鐵絲網的時間相信在七月十六日清晨二時至三時發生，有二至三名越南非法入境者用鉗子弄破內圍及外圍鐵絲。當在十號站崗的懲教署值勤人員向控制室報告有關事件時，已有超過七十名越南非法入境者逃離羈留中心。

調查發現只有二至三名越南非法入境者策劃該宗逃走事件，其他的由於發現鐵絲網已遭破壞，便乘機逃走。

大部分被尋回的越南非法入境者聲稱他們逃走是因為害怕即將被有秩序遣返越南，其他的則表示希望外出尋找工作、探望親友、或只是想出外看看。

小組的結論認為事件發生是由於當時天氣惡劣、職員疏忽，以及中層管理人員監管不足所致。針對這幾方面的有關建議可望於八月十二日前提交的最後調查報告中提出。

小組並檢討過羈留中心的保安措施，並發現現行的措施已足夠，然而小組亦提出若干建議，進一步加強這些措施。建議包括加強羈留中心的外圍巡邏、改善鐘戳記勤制度、搜尋用來剪破鐵絲網鉗子、加強管理人員對屬下的監管，以及進一步鞏固外圍鐵絲網。

懲教署已實施部分建議，其餘的亦正陸續實施。

最後，小組亦研究在事件發生後，懲教署核對羈留中心內越南非法入境者人數的問題，並認為核實人數所需的時間是合理的。

截至今日（星期三）為止，已尋回八十名逃離羈留中心的越南非法入境者。

完

政府呼籲餐館經營者從速進行調查

政府今日（星期三）促請餐館行業就如何進行調查盡快提交建議，以再評估為該行業計算排污附加費的化學需氧量及排污量。

規劃環境地政科發言人表示，政府在過去兩個月曾四度與行業代表舉行會議，並希望繼續與該行業進行有建設性的會談，討論他們所關注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他說：「然而，我們仍然在等候他們提交建議，俟政府同意該等建議後，該行業便可進行調查。」

「只要調查是以科學、公正及獨立的方法進行，政府是會接納有關結果。」

政府在六月十六日與行業代表舉行的會議上同意，待行業提交了他們的建議及政府同意如何進行調查後，便可盡快進行抽樣調查。

發言人表示，政府過往曾多番指出，在未有調查結果之前，污水處理服務規例並不容許寬限期或不繳費。盡快提出建議將會對餐館行業有利。

發言人表示，在首批收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賬單的餐館經營者中，約有百分之九十八已經繳付費用。而第二批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賬單中，約有百分之九十七點五已繳費。

發言人提醒逾期未繳水費、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人士，盡快在限期前繳清費用。

渠務署已經發出多張催繳賬單給首批未繳付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賬單的人士。

完

中巴獲新專營權

港督會同行政局同意給予中華巴士有限公司（中巴）新專營權，授權中巴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繼續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為期三年。

政府發言人說，在諮詢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後，港督會同行政局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的會議同意給予中巴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三年專營權。

他補充：「中巴現已接受新專營權。」

完

個人通訊服務

電訊管理局就今日（星期三）報章有關個人通訊服務的報道作出以下聲明：

「今早有些報章載有揣測即將公布的個人通訊服務發牌事宜的報道。這些報道均有謬誤，與事實不符。

電訊管理局局長向來都不會就發牌過程或任何揣測加以評論，但上述失實的報道實不能置諸不理。

電訊管理局局長已表明，個人通訊服務牌照的申請結果會在八月底左右向外公布。在此之前，電訊管理局局長無意再作任何評論，並囑各界人士不應倚賴揣測性質的報道。」

完

計劃香港內河貿易發展

港口發展局今日（星期三）與香港市場研究社簽署一份一百七十五萬元的顧問合約，以編訂今年港口內河貿易的詳盡統計資料。

內河貨運是香港港口吞吐量中發展最迅速的一環。一九九四年，內河貿易增加百分之三十，遠洋貨運則增加百分之十七，內河貿易佔經港口處理的貨物總噸位百分之二十一。

為應付這方面的快速增長，必須計劃發展新港口設施。顧問提供的詳細統計數字，將可以作為制定未來此等設施計劃的基礎，確保能應付需求。

一九九四年的一般內河貿易上升百分之三十，香港及珠江口岸之間的貨櫃數目則大幅增長百分之五十二點八，總共接近一百萬個標準貨櫃單位。

今年的第一季數字顯示，來往內河的貨櫃上升百分之二十六，同期港口整體的吞吐量上升百分之十六。

為了應付此等增長，政府正計劃於屯門第三十八區興建香港第一個「內河貿易碼頭」。與貨櫃碼頭相似，它將由私營機構興建。政府希望於今年稍後進行招標以興建及運作有關設施。第一個停泊處預計於一九九七年底或一九九八年初投入服務。

隨着大嶼山港口的發展以及內河貿易進一步增長，現正計劃在大嶼山北岸興建另一個內河貿易碼頭。

最新簽署的顧問合約提供的數字，對未來內河貿易設施的計劃及時間安排提供了寶貴的參考價值。

完

政府土地招標承租

地政總署現正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承租一幅位於九龍的政府土地。

該幅土地位於油塘鯉魚門道與油塘道交界，面積六千三百九十平方米，作存放貨物用途，包括危險品。

租約先定三年，其後按季續租。

截止投標日期為八月四日正午十二時。

索取投標表格、招標公告及章程，可到九龍上海街二五零號油蔴地停車場大廈十一樓九龍東區地政處，以及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十四樓地政總署。

上述辦事處亦備有關圖則以供查閱。

完

延長辦公時間方便領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人民入境事務處今日（星期三）宣布，由本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起，灣仔人民入境事務處總部的旅行證件（護照）組及九個入境事務辦事處將延長服務時間，方便申請人在辦公時間後領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新措施只適用於領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詳情如下：

工作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五：辦公時間會延長至下午六時

星期六：辦公時間會延長至下午四時

有關辦事處：

旅行證件（護照）組

人民入境事務處 — 東九龍辦事處

人民入境事務處 — 西九龍辦事處

人民入境事務處 — 沙田辦事處

人民入境事務處 — 大埔辦事處

人民入境事務處 — 粉嶺辦事處

人民入境事務處 — 荃灣辦事處

人民入境事務處 — 屯門辦事處

人民入境事務處 — 元朗辦事處

港島區回港證及簽發護照辦事處

該項新措施將試行兩個月，並於九月底進行檢討。

該處發言人表示：「已接獲通知領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申請人，為本身方便起見，他們應於可領取護照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到指定的辦事處領取護照。如未能在指定的期間內領取護照，他們可能要到另一辦事處領取護照。」

市民可致電二八二四 六一一一或使用圖文傳真二八七七 七七一一查詢。

完

律政司促請議員支持有助港人信心的終審法院草案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特別指出，就《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若立法局支持與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協議相違背的修訂建議，便會有具破壞性的不明朗因素出現。

馬富善在《終審法院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中發言時指出，議員會重新製造具破壞性的不明朗因素，導致終審法院必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才得設立，而且所能發揮的作用，亦肯定比不上草案所訂定的終審法院。更可知，很可能出現司法真空的情況。

他表示，在議員面前的是一條足以確保司法上訴制度順利過渡的條例草案。

他說：「本草案為終審法院的成立訂下條文，訂明在不抵觸《基本法》的情況下，終審法院可以享有與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同一樣的司法管轄權及其他權力。」

「本草案如獲得通過，將為本港法律制度的順利過渡豎立里程碑；不但可消除多年來那些具破壞性的不明朗因素，也可讓本港市民和外國投資者獲得信心。」

另一方面，他補充說，那些修訂如獲通過，將會毀壞多年時間達成的協議。根據該項協議，一個適當的終審法院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避免司法真空。

馬富善在促請議員反對有關修訂時作以下闡釋：

生效日期的條文：

政府當局一直承認當初確希望在主權移交之前及早成立終審法院的事實。聯合聯絡小組中方表示，除非終審法院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否則不會支持。

英國政府將會確保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樞密院的司法委員會依然會聆訊上訴，而且在臨近主權移交前的數個月內，會加快審理本港的上訴案。

國家行爲：

姑勿論建議的修訂的出發點是如何善意，但就法律而言，這些修訂總不能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凌駕《基本法》第十九條之上。加入關於「國家行爲」的條文既不影響終審法院在一九九七年的司法權，又能確保聯合聯絡小組的協議得以落實。

以人大常委會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判定那些事情屬於國家行爲批評協議或草案沒有和不能論及的一些事項，是誤導的做法。

法院的組成

現時很清楚中方不會重新磋商「四加一」組合方案。獨立的法律意見也支持政府的看法，認為這個組合並沒有違反《聯合聲明》或《基本法》的規定。

其他修訂

部分修訂提議對草案的法律效力毫無助益，因此並無需要。另一些修訂如取消民事案件上訴權，以及准許民事案件出現「躍跳」程序的提議等，會根本地改變現時採用的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上訴制度。

馬富善指出，政府不能接受任何違反英國政府國際責任的修訂事項。他表示，如通過任何與聯合聯絡小組協議有所抵觸的修訂，他別無辦法，只有撤回草案。

完

立法局通過保釋規則決議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決議案，將關於保釋法律程序的規則載入《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內。

律政司馬富善在動議通過該決議案時表示，《一九九四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提出了一項法定的保釋權利，並把保釋法律載入一套詳盡集中的守則內。

他表示，該條例增訂了一項條文，規定要記錄所有保釋法律程序，而保存紀錄的方法和格式，則有規則和法令加以訂明。這份紀錄可供被告人和律師查閱，而查閱的範圍和條件亦有訂明。

馬富善又表示，首席大法官現已就那些事項制定規則。

他說：「按照這些規則，保釋法律程序的紀錄載有全部與程序有關事項的撮要，包括保釋申請書、申請保釋的理由、反對保釋的理由、法庭的決定，以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

「條文又規定：這些規則可以全部或部分用電腦保存，而程序紀錄的摘要，會按規則附表所訂明的格式印出，可供被告人從事訴訟事宜的律師查閱。」

完

協調法律服務溝通渠道有效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政府目前已有許多溝通渠道，可有效地協調法律服務。

馬富善在書面回覆劉慧卿議員提問時表示，現有可讓各有關機構一起商討那些需要協調的事項的渠道包括——

- * 與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和各審裁處訴訟程序有關的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 * 法律援助常務委員會；
- * 司法事務研究委員會；
- * 執業律政人員聯絡委員會；
- * 各專責工作小組及委員會，例如司法行政工作小組、電腦協助排案工作小組、法庭使用中文督導委員會等；
- * 若新擬的法例會影響法律制度，政府會進行諮詢；及
- * 問題所提到的各個機構之間，不時有非正式接觸。

馬富善表示，政府認為以上多種的溝通渠道，是協調法律服務的有效方法。政府目前未有計劃檢討這些安排。

他說：「若有新的問題出現，政府會透過現有渠道來應付，或者設立新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來處理。」

完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九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百萬元計
開市戶口結餘		一一一六
收市戶口結餘		二二四零
改變原因：		
貨幣市場活動		增一一九四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今日運作		減七十
時間		累積改變 (百萬元)
上午九時三十分		增一一八八
上午十時		增一一八八
上午十一時		增一一九零
正午十二時		增一一九二
下午三時		增一一九七
下午四時		增一一九四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息率	借 入	放 出
	四點二五厘	六點二五厘

港元外匯指數 (TWI) : 119.2 *+0.2* 26.7.95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

期限	息率
一星期屆滿	五點二九厘
一個月屆滿	五點三九厘
三個月屆滿	五點四七厘
六個月屆滿	五點五五厘
十二個月屆滿	五點六五厘

外匯基金債券

期 限	發行號碼	利 率	價 格	息 率
二年	二七零五	六點四零厘	一零零點七六	六點零三厘
三年	三八零七	六點一六厘	九十九點四四	六點四七厘
五年	五零零六	六點六零厘	九十八點三二	七點一三厘
五年	M五零一	七點九零厘	一零一點七三	七點六零厘

總成交額

一百五十五億七千七百萬元

完